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附加美满幸福（尊享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附加美满幸福（尊享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附加美满幸福（尊享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产品性质】

合众附加美满幸福（尊享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是疾病保险。疾病保险是指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时，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的保险。

【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天—62 周岁
2. 保险期间：保至 60 周岁、保至 70 周岁、保至 80 周岁
3. 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内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或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终止，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金额等额减少；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四次为限**，每种轻症疾病以**给付一次为限**。我们给付四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诊断即达到重疾标准时，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能同时给付或追溯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自被保险人所患轻症疾病发生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逐期豁免被保险人以后各期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本项责任终止；您每期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经缴纳。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2）—（10）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或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或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3）-（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3）-（10）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或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附加美满幸福（尊享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2.4 保险责任”的“等待期”及部分保险责任相关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4.5 合同效力中止”、“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6.4 轻症疾病”、“6.5 重大疾病”及其他部分“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保险期间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同时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

【退保】

犹豫期届满后，您可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合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合众美满幸福（尊享版）两全保险，同时投保合众附加美满幸福（尊享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主附险的交费期限均为 5 年，保险期间为保至 80 周岁，主附险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20 万元，主附险年交保险费合计为 22508 元。

合众美满幸福（尊享版）两全保险及合众附加美满幸福（尊享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40 周岁/男/保至 80 周岁/5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年交保险费 22508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 末年龄	当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身故保险 金	满期保险 金	重大疾病 保险金	轻症疾病 保险金	轻症疾病 豁免保险 费	现金价值
1	41	22508	22508	201848	0	200000	50000	90032	7002
2	42	22508	45016	204880	0	200000	50000	67524	17114
3	43	22508	67524	209494	0	200000	50000	45016	29640
4	44	22508	90032	216726	0	200000	50000	22508	46598
5	45	22508	112540	224990	0	200000	50000	0	65650
6	46	0	112540	225676	0	200000	50000	0	68142
7	47	0	112540	226352	0	200000	50000	0	70684
8	48	0	112540	227004	0	200000	50000	0	73262
9	49	0	112540	227626	0	200000	50000	0	75872
10	50	0	112540	228214	0	200000	50000	0	78512
11	51	0	112540	228762	0	200000	50000	0	81176
12	52	0	112540	229266	0	200000	50000	0	83864
13	53	0	112540	229718	0	200000	50000	0	86572
14	54	0	112540	230112	0	200000	50000	0	89296
15	55	0	112540	230442	0	200000	50000	0	92038
16	56	0	112540	230702	0	200000	50000	0	94794
17	57	0	112540	230882	0	200000	50000	0	97564
18	58	0	112540	230980	0	200000	50000	0	100346
19	59	0	112540	230994	0	200000	50000	0	103138
20	60	0	112540	230926	0	200000	50000	0	105942
21	61	0	112540	230780	0	200000	50000	0	108756
22	62	0	112540	230562	0	200000	50000	0	111574
23	63	0	112540	230278	0	200000	50000	0	114396
24	64	0	112540	229932	0	200000	50000	0	117216
25	65	0	112540	229524	0	200000	50000	0	120026
26	66	0	112540	229036	0	200000	50000	0	122798
27	67	0	112540	228442	0	200000	50000	0	125496
28	68	0	112540	227732	0	200000	50000	0	128094
29	69	0	112540	226898	0	200000	50000	0	130574
30	70	0	112540	225890	0	200000	50000	0	132864
31	71	0	112540	224686	0	200000	50000	0	134928
32	72	0	112540	223286	0	200000	50000	0	136742
33	73	0	112540	221672	0	200000	50000	0	138274
34	74	0	112540	219822	0	200000	50000	0	139484
35	75	0	112540	217702	0	200000	50000	0	140318
36	76	0	112540	215222	0	200000	50000	0	140670
37	77	0	112540	212316	0	200000	50000	0	140452
38	78	0	112540	208900	0	200000	50000	0	139552
39	79	0	112540	204850	0	200000	50000	0	137818
40	80	0	112540	200000	135048	200000	50000	0	0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金额；
- (3) 以上利益演示中“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数值，为被保险人达到合众附加美满幸福（尊享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时，您被豁免的应交合众美满幸福（尊享版）两全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合计剩余保险费金额，并非我们理赔给付的保险金数值。该责任为逐期豁免，不视为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您已经全部交齐；
- (4)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附加美满幸福（尊享版）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